

##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9/2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80.44
	機關名稱	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	單位名稱	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	機關地址	330 桃園市 桃園區 縣府路1號6樓
	聯絡人	徐美英
	聯絡電話	(03) 3322101 #6692
	傳真號碼	(03) 3366094
	電子郵件信箱	045003@mail.tycg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23
	標案名稱	111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中餐烹調(葷食)丙級證照班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2 - 教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916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916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11/09/2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	0元
		總計	20元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	<a href="#">投標須知下載</a>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截止投標	111/09/28 17:00	
	開標時間	111/09/29 10:30	
開標地點	本局開標室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	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		

其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	否
---	------------	---

他 條	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履約地點	桃園市復興區(原住民地區)
履約期限	111年12月31日
是否刊登公報	否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廠商資格摘要	<p>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</p> <p>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具公司登記</li> <li>2.具商業登記</li> <li>3.為原住民廠商</li> </ol> <p>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</p> <p>依法登記之公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。</p> <p>經核准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。</p> <p>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</p> <p>得提供機關採購之法人團體或立案團體</p> <p>依法核准設立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</p>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 地方政府-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、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34-6636、傳真：03-3324575)  桃園市調查處-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;桃園南門郵局第7-19號信箱、電話：03-3328888、傳真：03-3347847)</p>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 
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